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8] 01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等有关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名称：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2、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经营范围：财产保险业务、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代理等。
- 5、注册资本：1,395 亿 9,552 万日元
- 6、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1.436 亿元。

二、统一交易协议相关内容及基本情况

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水险业务的理赔查勘等委托业务的协议，介于协议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三、交易的公允性及定价政策

相关费用基准同市场普遍采用的水平，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

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15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签订的关于水险理赔查勘等委托业务的统一交易协议。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统一交易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审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因此，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为外资独资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未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